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东市监罚听告[2025] 170514JE3 号

东莞市雨华沐足保健中心等 10 户个人独资企业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等 10 户个人独资企业涉嫌成立后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且通过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形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8 日对东莞市雨华沐足保健中心等 10 户个人独资企业的住所进行检查，发现上述 10 户个人独资企业均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，且均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。经查询纳税申报记录，上述当事人在税务系统查询不到税务登记信息或被认定为非正常户。综上所述，我局认定东莞市雨华沐足保健中心等 10 户个人独资企业存在“未依法报送年报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且通过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

东莞市雨华沐足保健中心等 10 户个人独资企业的上述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了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

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吊销东莞市雨华沐足保健中心等 10 户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。

以上事实有 1、10 份《现场笔录》；2、10 份证据复印提取单；3、关于涉案 10 户个人独资企业的税务协查函；4、《2025 年莞城拟吊销企业名单（税局反馈名单）》等证据证实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肖汇洪、廖倩

联系电话： 22222215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高第街 1 号市民广场北楼 6 楼



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核销